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
政府總部



香港下亞厘畢道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LOWER ALBERT ROAD  
HONG KONG

電話： 2810 2368  
圖文傳真： 2840 1528

本函檔號： CMAB/CR1/34/92  
來函檔號： LS/R/10/08-09

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譚淑芳女士  
(圖文傳真: 2877 5029)

譚女士：

### 根據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第 83 條擬議訂立的規例

多謝你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就擬議訂立的《種族歧視（平等機會委員會提起的法律程序）規例》（“種族歧視規例”）的來函，我們的回覆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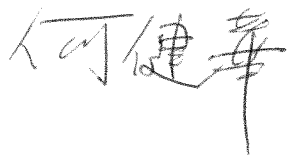
擬議的種族歧視規例，是按照以往根據相應歧視條例而訂立的規例，以授權平等機會委員會（平機會）可在一名種族歧視、騷擾或中傷的受害人可根據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第 70 條提起法律程序，但沒有這樣做時，以其本身名義提起法律程序。平機會可根據種族歧視規例提起法律程序的情況，和其他的反歧視條例實質上是相同的，即 –

- (a) 該個案帶出一個原則問題；
- (b) 為公正起見應提起法律程序；及
- (c) 平機會覺得該人的申索具備充分理由。

其中，雖然《殘疾歧視(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)規例》(“殘疾歧視規例”)採用一個較仔細的草擬方式(即如閣下來函中第 4(a)段中所述，平機會有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屬違法的作為)，但種族歧視規例及其他現有類似的規例中載有的上述(c)項的條文，亦能達到同一目的。

正如我們在二月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解釋，殘疾歧視規例載有一些其他類似的規例，包括種族歧視規例中沒有的程序要求(如閣下來函中第 4(b)及(c)段中所述)。我們認為，考慮到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第 83(1)(a)條已載有關於可根據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第 70 條提起法律程序的人並沒有這樣做的條款，在種族歧視規例中加入更多的程序要求，或無必要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(何健華  代行)

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